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nefun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有關種植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Ample Ric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總代價為500,00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Ample Rich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會透過Ample Rich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凱金擁有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中國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種植、研發種植相關技術、種植產品之製造、銷售及分銷業務。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通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100,000,000.00港元；及(ii)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餘款400,000,000.00港元，而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64港元。倘緊隨票據持有人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後，(a)票據持有人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不會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及(b)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低於(i)相關時期已發行股份；及(ii)因有關兌換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之25%，則票據持有人可於兌換期內隨時進行有關兌換，惟賣方於溢利擔保期內不得行使抵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將列入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內)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就收購事項而發行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董事確認，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及因收購事項而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收購事項作出之其他披露；(ii)獨立估值師就中國公司若干資產(主要為指涉種植園)之公平值發出之估值報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v)Ample Rich之財務資料；及(v)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其他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可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四十七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及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種植業務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Blackpool Stadium Limited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過往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a)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及(b)均非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 (a) 銷售股份，相當於Ample Ric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b) 1,068,574.78港元之貸款。

代價

銷售股份及轉讓貸款之總代價為500,000,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00,000,000.00港元(即本公司於簽訂收購協議時已向賣方支付之按金)以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隨時按要求償還。倘收購事項未能完成，須向本公司退還承兌票據以作註銷；
- (ii) 餘款400,000,0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向賣方支付。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64港元。

本公司計劃以內部財務資源及中國公司日後之可分派溢利撥作承兌票據之資金。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064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折讓約24.71%；
- (i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折讓約24.71%；
- (iii) 計及股份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五個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52港元折讓約24.88%；及
- (iv) 計及股份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個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52港元折讓約24.88%。

假設按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064港元悉數兌換全部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40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會兌換為6,25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9.69%，另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6.17%。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換股股份須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徵求股東批授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換股股份將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指涉種植園樹木蓄積庫存估值指標。指涉種植園由一名香港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市值進行估值，估值金額介乎人民幣500,000,000元至人民幣550,000,000元。香港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將編製及發表估值報告，並載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當中已計及(a) Ample Rich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b)中國公司就收購指涉種植園之經營權而將承擔之款項；(c)代價較指涉種植園樹木蓄積庫存估值上限折讓10%；及(d)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及有關指涉種植園之即時業務經營不會有即時重大現金流出，董事認為，代價實屬公平合理。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訂立收購協議時之近期股價表現。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400,00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不計息

屆滿期限

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形式

以記名方式發行

兌換價

每股股份0.064港元，可就(其中包括)拆細或合併新股份、資本化溢利或儲備、資本分派、紅利發行、股份供股或股份認購權、其他證券供股、以低於現行市價之價格進行發行、以低於現行市價之價格進行其他發行、修訂換股權及其他攤薄事項作出調整。

(a) 按低於現行市價之價格發行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就按低於現行市價(「現行市價」，即股份緊接公佈是次發行前之五日平均收市價之95%)之價格發行而調整兌換價時，兌換比率如下：—

$$A+B$$
$$A+C$$

其中，

A = 緊接發行額外股份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按本公司應收取之總代價除以現行市價計得之股份數目

C = 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數目

換股股份數目按根據上述兌換比率計得之經調整兌換價除以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數額釐定。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概無協定限額。兌換價不得削減至低於股份面值。

(b) 其他攤薄事件

須作調整之其他攤薄事件，指本公司認定因發生並非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所指涉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須調整兌換價。屆時，本公司須責成公司核數師釐定須予作出之相關調整。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所載有關調整兌換價之撤銷準則為：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不得對股份之行使價或數目作出有利於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調整。董事相信可換股票據所載有關兌換價之調整符合撤銷準則。

兌換

倘緊隨票據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064港元(可予調整)並按50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後，(a)票據持有人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不會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及(b)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低於(i)相關時期已發行股份；及(ii)因有關兌換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之25%，則票據持有人可於兌換期內隨時進行有關兌換，惟賣方於溢利擔保期內不得行使抵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換股股份本身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相同權益。

由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須於到期時按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125%贖回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待取得票據持有人之事先書面批准並在彼等與本公司將協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事先通知後，可於到期前隨時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金額須為50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票據持有人須知會本公司彼等所作出之每次轉讓或出讓事宜。倘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任何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須知會聯交所。

違規事件

所有可換股票據均載有違規事件條文，載列倘發生可換股票據列明之若干違規事件，如逾期還款、無力償債及清盤，則每位票據持有人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相關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溢利擔保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

- (1) Ample Rich就第一個溢利擔保期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須不少於60,000,000.00港元；及
- (2) Ample Rich就第二個溢利擔保期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須不少於70,000,000.00港元。

賣方將抵押可換股票據用作就溢利擔保給予本公司之抵押。賣方承諾在溢利擔保期內不會行使抵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

倘溢利擔保與Ample Rich就溢利擔保期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兩者出現任何差額，則賣方將按等額基準以抵押可換股票據向本公司作出補償。倘Ample Rich於溢利擔保期內錄得虧損，除溢利擔保外，賣方將按等額基準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於對Ample Rich能否達至溢利擔保作出評估時，董事考慮下列因素：—

- (a) 賣方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將向中國公司注資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之金額(「起動資本」)，作為有關指涉種植園業務之起動資本。起動資本將用作獲取許可證、購置機器及抵銷有關指涉種植園業務所需成本之費用；及
- (b) 大部分指涉種植園上種植楊樹，並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四至六個月內可供採伐。指涉種植園之運輸基礎設施(包括鐵路、國道及幹道)方便已採伐木材有效運送以供分銷。中國公司於已採伐木材及其副產品之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上搭建起完善網絡。

董事信納，Ample Rich有合理把握可達至溢利擔保，而合約條文可在Ample Rich未能達至溢利擔保時保障本公司得到補償。

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向本公司發出中國法律意見，確認根據承包合同，中國公司有合法權利於租賃期內在指涉種植園經營種植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採伐權以及享有所採伐之木材及於指涉種植園之農作物之副產品產生之利益；
- (ii) 本公司接獲估值報告，確認指涉種植園之土地使用權、樹木使用權及樹木擁有權之價值不少於500,000,000.00港元；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賣方於收購協議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v)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並不被聯交所視為一項反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各項條件未能於訂約各方協定之有關日期達成，以承兌票據形式作出之按金100,000,000.00港元須立即退還予本公司，且本公司有權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收購協議，而訂約各方於收購協議之所有責任應予以終止及停止。

有關Ample Rich之資料

Ample Rich乃一間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Ample Rich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Ample Rich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資產總值	493,303.29
負債總額(即貸款)	(1,068,574.78)
資產淨值	(575,271.49)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虧損	(575,279.29)
除稅後虧損	(575,279.29)

直至本公佈日期，除有關指涉種植園之承包合同項下之權利及利益外，Ample Rich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有關凱金之資料

凱金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Ample Rich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中國公司之資料

中國公司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凱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

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種植、研發種植相關技術、種植產品(包括楊樹及蓖麻)之製造、銷售及分銷業務。楊樹為木材工業之原材料，而木漿為造紙業之原材料。蓖麻籽油乃全球買賣之產品，為製造飛機引擎潤滑油、油漆及塗料、化妝品、藥品及石油衍生產品之代用品之原材料。

中國公司計劃用三十年時間於可持續種植，以滿足來自木材工業、造紙業及工業用原材料不斷增長之高需求。

涉及中國公司之相關事宜

1) 承包合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中國公司與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八師一四二團(「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八師一四二團」)訂立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八師一四二團林業管理承包合同(「承包合同」)(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之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八師林業項目承包合同付款條件細則所補充)，據此，中國公司租賃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八師一四二團擁有之新疆石河子農八師一四二團林地(「指涉種植園」)三十年。

根據承包合同，收購指涉種植園經營權之代價合計為人民幣81,320,000元(「承包合同代價」)，將由中國公司在承包合同所規定之期限內分期支付。中國公司已向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八師一四二團支付首期款項，作為承包合同代價之部分付款。中國公司將負責承包合同代價之所有剩餘付款，並將在三十年租賃期內以中國公司之未來收益支付該等款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八師一四二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定)之第三方。

2) 指涉種植園

指涉種植園之總面積為60,000畝(1畝=666.67平方米)。指涉種植園大部分為平地，已種植楊樹，木材量預計將達632,991立方米。指涉種植園毗鄰貫穿整個石河子市之中國312國道。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接獲中國法律意見時方可作實，該法律意見確認根據承包合同，中國公司有合法權利於租賃期內在指涉種植園經營種植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採伐權以及享有所採伐之木材及於指涉種植園之農作物及副產品產生之利益。

3) 中國公司之業務風險

中國公司之業務承受來自水災、風災、地震、雹暴、雪災、旱災、火災及蟲害等自然災害之一般風險。地方政府機構政策、法律及法規之變動或會要求中國公司申請種植及收成之新許可證或執照，亦可能會削弱中國公司之該等權利。來自指涉種植園所在地區之當地居民及來自環保團體對中國公司於指涉種植園之活動或會反對，中國公司之業務或會因而受到影響。本地木材銷售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或會導致種植業務收益下降。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優質男女服飾之業務。為配合競爭激烈之服飾市場，董事認為，多元化發展業務至具備高增長潛力之新領域將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積極物色新興行業之商機，以求擴大其收益來源。

根據國際熱帶木材組織刊發之二零零七年度世界木材狀況年度回顧及評估(Annual Review and Assessment of the World Timber Situation 2007)，於二零零七年，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系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約達7.8%（而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為11.4%），超出發達經濟體系之2.6%。鑑於中國之經濟發展，預計中國對住房及木材之需求長遠將有所增長。由於林木不足但需求殷切，特別是中國現今為世界第一之工業用木材進口國，預計林木業及其售價均處於上升趨勢。鑑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創造良機，以進軍具有龐大潛力及前景美好之種植行業。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新興行業提供商機，擴大其收益來源，並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於現階段並無計劃終止本公司現有成衣業務，並期望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有關業務。因此，董事確認，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留聘中國公司之現有管理層及專業團隊。該等管理層及專業團隊具備管理及經營中國公司種植業務之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現時由7名成員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權力或權限提名任何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確認，收購事項完成將不會導致或致使董事會成員出現任何變動。為避免疑慮，因(包括但不限於)正常及一般退任、辭任、變動及委任董事以致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後出現之董事會成員變動除外。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將列入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內)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就收購事項而發行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董事確認，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合共5,354,640份僱員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0.0804港元認購66,600,000股股份之權利。除僱員購股權外，概無任何其他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兌換股份之權利。

為作說明，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票據經已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及(i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票據經已部分兌換為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現有股權(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並假設可換股票據經已 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 (附註5)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並假設可換股票據經已 部分兌換為換股股份 (附註6)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 股本之 百分比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 股本之 百分比
陳星洲先生(附註1)	275,265,226	14.07%	275,265,226	3.35%	275,265,226	9.86%
Leader Symbol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178,242,477	9.12%	178,242,477	2.17%	178,242,477	6.38%
其他董事(附註3)	7,174,000	0.37%	7,174,000	0.09%	7,174,000	0.26%
公眾：						
梁福順先生(附註4)	181,000,000	9.26%	181,000,000	2.21%	181,000,000	6.48%
范寶羅先生(附註4)	192,000,000	9.82%	192,000,000	2.34%	192,000,000	6.87%
其他公眾股東	1,121,347,297	57.36%	1,121,347,297	13.67%	1,121,347,297	40.16%
賣方	—	—	6,250,000,000	76.17%	837,470,643	29.99%
總計	<u>1,955,029,000</u>	<u>100.00%</u>	<u>8,205,029,000</u>	<u>100.00%</u>	<u>2,792,499,643</u>	<u>100.00%</u>

附註：

1. 陳星洲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Leader Symbol Holdings Limited由Ng Guek Keow女士全資擁有。
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傅子聰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敬發先生分別擁有3,874,000股股份及3,300,000股股份。
4. 據董事所知，梁先生及范先生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

5.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緊隨票據持有人(包括賣方)兌換可換股票據後，(a)票據持有人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不會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及(b)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低於(i)相關時期已發行股份；及(ii)因有關兌換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之25%，則票據持有人(包括賣方)可進行有關兌換。因此，本欄僅作說明之用。
6. 倘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上文附註5所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並無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則本欄僅為說明股權架構之用。

兌換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分對股東構成之攤薄影響

假設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400,000,000.00港元按每股換股股份0.064港元之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則將發行合共6,25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9.69%；及(ii)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6.17%。

鑑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對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構成未來攤薄影響，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知會股東攤薄程度及兌換詳情：—

- (a) 本公司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完成後，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每月公佈(「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各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刊登，並將以表列形式載列以下詳情：
 - (i) 於有關月份有否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如有兌換，則載列兌換詳情，包括兌換日期、已發行換股股份數目及每次兌換之兌換價。如有關月份並無兌換，則作出否定聲明；
 - (ii) 於兌換(如有)後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數目；
 - (iii) 於有關月份根據其他交易而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包括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
 - (iv)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首日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 (b) 除每月公佈外，倘已發行之換股股份累計數目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而刊發之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中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而其後則以該5%限額之倍數計算)，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就自上一份每月公佈或其後就可換股票據而刊發之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日期起至已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而刊發之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中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日期止期間，載列上文(a)所列各項資料之詳情。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及因收購事項而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收購事項作出之其他披露；(ii)獨立估值師就中國公司若干資產(主要為指涉種植園)之公平值發出之估值報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v)Ample Rich之財務資料；及(v)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其他詳情。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四十七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及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本公佈所用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第一個溢利擔保期」 | 指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 「第二個溢利擔保期」 | 指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 「收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Ample Rich之全部股權 |

「Ample Rich」	指	Ample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合共500,000,000.00港元
「換股股份」	指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倘獲悉數兌換)而將發行之6,250,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64港元
「兌換期」	指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止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就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連同Ample Rich及其附屬公司
「凱金」	指	凱金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mple Rich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	指	Ample Rich董事給予Ample Rich之貸款，將由賣方根據收購協議轉讓予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公司」	指	佛山市凱金林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凱金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溢利擔保」	指	Ample Rich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於第一個溢利擔保期及第二個溢利擔保期分別不得少於60,000,000.00港元及70,000,000.00港元
「溢利擔保期」	指	第一個溢利擔保期及／或第二個溢利擔保期(視乎情況而定)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簽發之免息承兌票據，據此，本公司承諾向賣方支付100,000,000.00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抵押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130,00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將用作就溢利擔保給予本公司之抵押，而賣方亦承諾不會於溢利擔保期內行使抵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
「銷售股份」	指	Ample Rich股本中面值1.00美元之1股普通股，相當於Ample Ric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Blackpool Stadium Limited ，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星洲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星洲先生、鍾媽明先生、傅子聰先生及盧敬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曾振邦先生及李振明先生。

* 僅供識別